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

西北监能市场〔2026〕29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 《西北区域（陕宁青）电力交易“三色” 行为合规指引（试行）》的通知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六部，陕西、宁夏、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市场经营主体：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电力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相关要求，构建起“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三位一体”共治格局，引导和规范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交易行为，维护公平、开放、竞争、

有序的市场秩序，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研究制定了《西北区域（陕宁青）电力交易“三色”行为合规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确把握指引重要意义

当前，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已初步建成，电力市场化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面对党中央、国务院新部署，能源强国建设新使命，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新期待，还有不少短板需要补齐。部分经营主体串通报价、利用规则漏洞实施制度性套利、信息披露不规范、滥用市场力扰乱市场价格等突出问题仍然存在，常规措施已无法完全适配新形势下电力市场秩序监管新要求，必须通过“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相结合的思路综合施策。制定《指引》，明确电力市场交易活动基本规范，针对绿色倡导、黄色警示、红色禁止等不同类别的行为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市场经营主体的具体指导和警示提醒，是引导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自觉维护西北区域电力市场良好秩序的积极举措。

二、认真组织学习宣贯

各电力交易机构要充分发挥平台引导作用，组织注册经营主体开展培训和宣传解读，确保各类主体准确理解绿色倡导行为、黄色警示行为、红色禁止行为的界定标准及监管措施。要切实履行市场运营管理职责，加强市场行为日常监测与分析，及时识别异常交易行为并向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和有关部

门报告，积极引导经营主体主动践行绿色行为、自觉规避黄色行为、坚决杜绝红色行为，共同营造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经营主体应认真对照《指引》开展学习，将《指引》要求内嵌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自觉维护西北电力市场良好秩序。对于《指引》发布前已存在的持续行为，涉及红色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涉及黄色行为的，应当自本《指引》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对主动自查自纠并如实报告的主体，可依据相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理。

四、切实强化激励约束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将结合市场监测与投诉举报情况，对绿色行为实施联合激励；对黄色行为予以重点监管关注和风险提示，加大行政检查力度，督促整改并对相关行为在信用系统进行归集（不公开）；对红色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按规定完成信用归集公示。

五、着力加强行业共治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将根据市场运行情况，适时对“三色”行为具体内容进行动态调整。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与主体互相监督，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环境。

六、有序推进先行先试

本《指引》在陕宁青三省（区）先行先试，后续将在总结

完善的基础上，会同相关单位适时在西北五省（区）范围内全面推行，并积极向国家能源局报告工作成效，配合推动相关做法在更多地区推广应用，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健康发展和市场秩序长效规范提供示范经验。

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特此通知。



西北区域（陕宁青）电力交易“三色” 行为合规指引（试行）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6年4月

为引导和规范西北区域（陕宁青）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交易行为，维护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并将经营主体的交易行为分为三类。

绿色倡导行为：即鼓励支持、积极践行的行为。此类行为有利于提升市场透明度、公平性和运行效率，体现电力市场改革方向和绿色低碳转型导向。对践行绿色行为成效突出的经营主体，纳入行业优秀主体名单，适时给予通报表扬并宣传推广，并在相关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黄色警示行为：即不予鼓励、应当避免的行为。此类行为虽不直接违反现行市场规则，但属高风险行为，可能损害市场公平性、运行效率或影响社会福利。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将予以高度关注，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并视情况采取风险提示、提醒、限期整改等措施。

红色禁止行为：即坚决禁止、依法查处的行为。此类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对此类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为确保各类电力市场经营主体清晰、准确地了解、学习与自身相关的“三色”行为指引，本指引按市场经营主体类型进行了明确。

一、发电企业参与电力交易“三色”行为合规指引

（一）绿色倡导行为

1. 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报告市场规则不完善之处、技术系统缺陷及运行风险。

2. 主动对市场规则、交易机制、信息披露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参与规则研讨和意见反馈。

3. 在严守商业秘密前提下，主动披露如机组边际成本、燃料成本变化、发电机组检修计划、燃料供应状况、典型负荷曲线等非强制性信息。

4. 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合规培训和自查，主动提交合规报告。

5. 如实提供信用信息，积极修复信用瑕疵，主动配合信用评价工作。

6. 在电力供需紧张时期，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合理报价，优先保障民生和重要用户用电。

7. 积极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提供调频、备用等服务。

8. 对新建或改造机组主动进行市场力测试，自愿接受市场力缓解措施。

9. 主动配合能源监管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开展的调研、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

10. 其他有利于维护电力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黄色警示行为

1. 在供需紧张时期，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或信息优势，大幅推高现货市场价格。

2. 利用市场规则或技术机制中尚未明确的部分进行制度性套利，获取超额收益并引发市场争议。

3. 利用机组检修人为制造供需失衡假象。

4. 在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中，成交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格。

5. 未妥善保管或变相泄露通过交易获得的未公开披露的其他经营主体敏感信息。

6. 新能源发电场站功率预测精准度持续偏低，出现短期预测明显偏离实际、限电时段可用功率异常增大等情况。

7. 其他应当主动避免的行为。

（三）红色禁止行为

1. 通过书面、口头、社交群组等任何方式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申报时间等要素，达成攻守同盟，或利用关联企业实施间接串通、合谋操纵市场。

2. 编造、散布虚假供需数据、政策变化或事故消息，影响电力市场价格。

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通过控制可交易电量、恶意报高价或低价等方式影响市场价格。

4. 在交易申报中隐瞒真实生产经营状况，虚报可交易电量或容量。

5. 实施网络攻击、网络侵入、恶意软件等不正当手段访问或破坏电力交易平台、调度系统。

6. 拒绝、阻碍、拖延或不如实回复能源监管机构的问询、核实与调查，拒不配合市场核查工作。

7. 故意捏造事实，向能源监管机构进行虚假举报或诬告陷害。

8. 利用发售一体优势，直接或变相以降低所属售电公司购电成本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排挤独立售电公司，设置歧视性条件。

9. 由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在电能量交易时违规统一申报量价曲线。

10. 不同经营主体账号在同一网络地址或地理位置登录操作，经查实存在关联关系且无合理解释。

11. 无故不执行或延误执行调度指令，发生非计划停运且未按规定报告。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

二、售电公司参与电力交易“三色”行为合规指引

（一）绿色倡导行为

1. 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报告市场规则不完善之处、技术系统缺陷及运行风险。

2. 主动对市场规则、交易机制、信息披露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参与规则研讨和意见反馈。

3. 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合规培训和自查，主动提交合规报告。

4. 如实提供信用信息，积极修复信用瑕疵，主动配合信用评价工作。

5. 主动向零售用户清晰说明市场风险、合同条款含义，提供通俗易懂的零售套餐说明材料。

6. 在零售合同中主动标注与批发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避免隐藏费用。

7. 主动为中小电力用户提供用能管理、节能咨询等增值服务。

8. 主动配合能源监管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开展的调研、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

9. 其他有利于维护电力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黄色警示行为

1. 利用市场规则或技术机制中尚未明确的部分进行制度性套利。

2. 在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中，成交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格。

3.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策略抢占用户市场份额。

4. 批发侧与零售侧绿电信息不一致，申报电量远超实际履约能力。

5. 向用户提供不完整、不准确信息导致误解或纠纷。

6. 对用户进行不合理搭售。

7. 未妥善保管或变相泄露通过交易获得的未公开披露的其他经营主体敏感信息。

8. 其他应当主动避免的行为。

（三）红色禁止行为

1. 通过书面、口头、社交群组等任何方式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申报时间等要素，达成攻守同盟，或利用关联企业实施间接串谋、合谋操纵市场。

2. 编造、散布虚假供需数据、政策变化或事故消息。

3. 存在申报频率异常、批量撤单、价格操纵等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异常交易行为。

4. 在双边协商、挂牌、滚动撮合交易中，与关联方或特定对手方通过严重偏离市场均价的方式达成交易。

5. 实施网络攻击、网络侵入、恶意软件等不正当手段访问或破坏电力交易平台、调度系统。

6. 拒绝、阻碍、拖延或不如实回复能源监管机构的问询、核实与调查，拒不配合市场核查工作。

7. 故意捏造事实，向能源监管机构进行虚假举报或诬告陷害。

8. 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9. 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隐瞒市场风险或合同关键条款，导致电力用户权益受损。

10. 未获得用户授权，擅自使用其电子印章、验证码、数字证书等签订合同或办理业务。

11. 通过虚假宣传、夸大收益、隐瞒费用等方式诱导用户签约。

12. 未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障凭证，或提交虚假、无效的履约保障凭证。

13. 泄露电力用户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

14. 承担保底售电业务时，为自身或关联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

三、电力用户参与电力交易“三色”行为合规指引

（一）绿色倡导行为

1. 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报告市场规则不完善之处、技术系统缺陷及运行风险。

2. 主动对市场规则、交易机制、信息披露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参与规则研讨和意见反馈。

3. 建立健全内部用电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合规培训和自查。

4. 如实提供信用信息，积极修复信用瑕疵，主动配合信用评价工作。

5. 主动提供真实、准确的用电需求和可中断负荷能力信息。

6. 积极参与需求响应，在系统紧张时段主动削峰填谷。

7. 大型电力用户建立内部用电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合规管理。

8. 主动配合能源监管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开展的调研、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

9. 其他有利于维护电力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黄色警示行为

1. 利用市场规则或技术机制中尚未明确的部分进行制度性套利。

2. 在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中，成交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格。

3. 未妥善保管或变相泄露通过交易获得的未公开披露的其他经营主体敏感信息。

4. 同一时期与多家售电公司签订存在冲突的零售协议。

5. 频繁变更交易角色或市场身份。

6. 其他应当主动避免的行为。

（三）红色禁止行为

1. 通过书面、口头、社交群组等任何方式与其他经营主体串谋操纵市场。

2. 编造、散布虚假供需数据、政策变化或事故消息。

3. 实施网络攻击、网络侵入、恶意软件等不正当手段访问或破坏电力交易平台、调度系统。

4. 拒绝、阻碍、拖延或不如实回复能源监管机构的问询、核实与调查，拒不配合市场核查工作。
5. 故意捏造事实，向能源监管机构进行虚假举报或诬告陷害。
6. 提供虚假用电需求信息。
7. 同一合同周期内与多家售电公司同时确立零售服务关系。
8. 存在违约用电、窃电行为，或协助他人窃电。
9. 为批发用户，在未解除零售合同的情况下，违规参与批发市场交易。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

四、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交易“三色”行为合规指引

（一）绿色倡导行为

1. 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报告市场规则不完善之处、技术系统缺陷及运行风险。
2. 主动对市场规则、交易机制、信息披露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参与规则研讨和意见反馈。
3. 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合规培训和自查，主动提交合规报告。
4. 如实提供信用信息，积极修复信用瑕疵，主动配合信用评价工作。
5. 储能企业主动披露充放电效率、可用容量、充放电速率

等关键运行参数。

6. 在现货市场中科学申报充放电计划，积极服务系统调节。

7. 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主动披露可调节资源的响应能力、响应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

8. 主动配合能源监管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开展的调研、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

9. 其他有利于维护电力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黄色警示行为

1. 利用市场规则或技术机制中尚未明确的部分进行制度性套利。

2. 申报电量与自身资产规模、履约保障额度明显不匹配。

3. 在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中，成交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格。

4. 未妥善保管或变相泄露通过交易获得的未公开披露的其他经营主体敏感信息。

5. 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夸大宣传可调节容量或响应速度。

6. 储能企业无视对系统阻塞和节点电价的潜在影响，频繁进行低充高放套利操作。

7. 其他应当主动避免的行为。

（三）红色禁止行为

1. 通过书面、口头、社交群组等任何方式与其他经营主体串谋操纵市场。
2. 编造、散布虚假供需数据、政策变化或事故消息。
3. 实施网络攻击、网络侵入、恶意软件等不正当手段访问或破坏电力交易平台、调度系统。
4. 拒绝、阻碍、拖延或不如实回复能源监管机构的问询、核实与调查，拒不配合市场核查工作。
5. 故意捏造事实，向能源监管机构进行虚假举报或诬告陷害。
6. 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虚报可调节容量、响应速度、响应时间等关键参数。
7. 储能企业擅自更改充放电计划，不服从调度指令。
8. 储能企业利用信息与技术优势，在多个节点之间进行恶意跨节点套利。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26年4月24日印发

